

广东客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广东客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客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华钢构”或“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收购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捐赠等情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查阅了有关文件资料，收购人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文件等，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正华钢构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函，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没有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者正华钢构出具的或在收购报告中作出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

默示的保证，对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不具备依法进行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正华钢构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其引用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正华钢构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 义.....	5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四、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2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份限售安排	12
七、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13
九、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4
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4
十一、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8
十二、《收购报告书》合规性	21
十三、结论意见	2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挂牌公司/公司/正华钢构/被收购人	指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叶山才、叶美珍
一致行动人	指	叶远才、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正华钢构实际控制人叶侨发先生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因病去世，叶侨发先生的股份由其配偶叶美珍女士及儿子叶山才先生继承，叶美珍女士及叶山才先生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叶侨发先生持有的正华钢构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非交易过户	指	包括因证券协议转让（含行政划拨）、法人资格丧失、继承（含遗赠，下同）、离婚财产分割、向基金会捐赠、公司合并与分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错误交易产生的证券非交易过户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叶山才、叶美珍，一致行动人为叶远才、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

叶山才，男，身份证号：44140219780531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内的工作经历如下：2010年11月 至今在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05月 至今在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4年3月 至今在广东正华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4年4月 至今在广东正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4年4月 至今在广东正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4年6月 至今任广东正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叶美珍，女，身份证号：44142119550412XXXX，中国国籍，有澳门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内的工作经历如下：近五年为退休状态。

2、一致行动人

叶远才，男，身份证号：44140219821016XXXX，中国国籍，有澳门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内的工作经历如下：2019年6月至2023年1月在广东客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3年2月 至今在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4年9月 至今任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梅州市梅县区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绿创大道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1号厂房1楼，注册资本：2000万元，成立日期：2010年11月5日，主营业务：建筑业，法定代表人：叶山才，控股股东名称：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名称：叶美珍。

（二）收购人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收购人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等网站，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叶山才为正华钢构原实际控制人叶侨发先生之子，同时，叶山才为正华钢构的股东、董事长；收购人叶山才与叶美珍为母子关系，与公司股东叶远才为兄弟关系。

收购人叶美珍为正华钢构原实际控制人叶侨发先生之妻；收购人叶美珍与公司股东、董事长叶山才为母子关系，与公司股东叶远才为母子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正华钢构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正华钢构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除正华钢构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叶山才、叶美珍，及其一致行动人梅州

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叶远才实际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	2009-08-21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项目投资
2	梅州市唐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01-23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珠海集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09-05	5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商品房开发建设、销售租赁自建房屋；物业管理等配套服务，房地产买卖、租赁；承接室内装饰工程
4	梅州市集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3-05-07	100	室内装饰设计、水电安装，销售、加工、安装：不锈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5	广东正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5-11	10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6	广东正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6-12	500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7	广东正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4-4-2	5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8	珠海雁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09-06	5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商品房开发建设、销售租赁自建房屋；物业管理等配套服务；房

				地产买卖、租赁；承接室内装饰工程。
9	梅州市梅江区美伦装饰材料经营部	2016-03-29		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批发；电梯配件销售。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公证处出具的（2024）粤梅县证字第 1236 号《公证书》等文件，本次收购系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叶侨发先生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因病去世，被继承人叶侨发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2,175,000 股由其配偶叶美珍继承 675,000 股，儿子叶山才继承 1,500,000 股。

叶山才先生，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继承需要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叶侨发先生持有的正华钢构股份 1,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0%。变动后，叶山才先生将直接持有正华钢构股份 3,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成为正华钢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叶美珍女士，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继承需要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叶侨发先生持有的正华钢构股份 675,000 股，占总股本的 9%。变动后，叶美珍女士将直接持有正华钢构股份 6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叶山才、叶美珍、叶远才、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次收购完成后，叶山才持有公众公司 3,37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5%），叶山才先生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美珍持有公众公司 67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文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公证处出具的（2024）粤梅县证字第 1236 号《公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 被继承人叶侨发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在广东省梅州市死亡。

(2) 叶侨发持有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175,000 股，上述财产依法属于被继承人的个人财产。

(3) 申请人均确认被继承人生前就上述财产无遗嘱，没有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4) 被继承人的配偶是叶美珍。被继承人共有 3 名子女：分别是叶新金、叶远才、叶山才。被继承人叶侨发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

(5) 现叶美珍、叶山才均表示要求继承被继承人的上述遗产；叶新金、叶远才均表示放弃对被继承人上述遗产的继承权利。

根据以上事实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的有关规定，被继承人的上述遗产应由其父母、配偶、子女均等继承。因被继承人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其子女叶新金、叶远才均表示放弃对被继承人叶侨发的上述遗产继承权，因此，根据叶美珍与叶山才签署的《协议书》，被继承人叶侨发的上述遗产由其配偶叶美珍（继承 675,000 股），儿子叶山才（继承 1,500,000 股）二人共同继承。

2、2024 年 11 月 14 日，叶山才、叶美珍、叶远才、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职权时保持一致。

(2) 若四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四方应按照甲方的意思表示进行表决。

(3) 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长期有效。

(4) 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四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四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5) 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四方分别为甲方叶山才、乙方叶美珍、丙方叶远才、丁方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证书》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正华钢构股份的情形。

五、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年度报告，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24 个月内与正华钢构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限	交易项目	金额（元）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24 年 10 月	工程施工项目收入	1,321,519.21
梅州市集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公司对外担保	1,180,000.00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24 年 10 月	关联方资金拆借	958,979.00
叶山才	2022 年 9 月- 2024 年 10 月	关联方资金拆借	7,213,604.21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其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

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发生，不涉及资金支付及来源问题。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叶山才、叶美珍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被继承人亡故而形成的遗产继承。被继承人叶侨发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去世，相关《公证书》已出具，根据《民法典》继承相关法律规定，因为被继承人叶侨发未设立遗嘱，未订立遗赠扶养协议，叶美珍、叶新金、叶山才、叶远才为全部法定继承人，故本次收购的股份系被继承人叶侨发之遗产，无需任何其他批准或授权。

（二）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通过继承方式取得正华钢构的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

（三）本次收购尚须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

（四）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未聘请专业机构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收购人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四章进行非上市公司收购的，应当聘请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担任财

务顾问，但因继承取得股份的情形除外。由于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继承取得股份，故本次收购无需取得专业机构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收购已取得本次收购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九、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改变正华钢构主营业务或对正华钢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情况若有变化，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正华钢构管理层的调整计划。未来情况若有变化，收购人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正华钢构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情况若有变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员工聘用与解聘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正华钢构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未来情况若有变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1、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侨发，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2,175,000 股，占比 29%，其一致行动人为叶山才、叶远才、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众公司 79.1653% 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山才，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3,375,000 股，占比 45%，其一致行动人为叶美珍、叶远才、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众公司 79.1653% 的股份。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正华钢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动，正华钢构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叶侨发先生变更为叶山才，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叶山才，一致行动人由叶侨发、叶山才、叶远才、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叶美珍、叶山才、叶远才、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对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正华钢构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正华钢构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3、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原因系继承，对正华钢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关于保持挂牌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正华钢构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的资产与正华钢构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正华钢构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正华钢构章程关于正华钢构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不发生违规占用正华钢构资金等情形。

2、保证正华钢构的人员独立。

保证正华钢构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领薪；保证正华钢构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中兼职；保证正华钢构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正华钢构的财务独立。

保证正华钢构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正华钢构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正华钢构的资金使用。

4、保证正华钢构机构独立。

保证正华钢构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与正华钢构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正华钢构业务独立。

保证正华钢构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正华钢构同业竞争情形。

收购人为了避免未来与正华钢构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正华钢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若公司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正华钢构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正华钢构，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年度报告，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24 个月内与正华钢构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限	交易项目	金额（元）
梅州市梅县区金 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24 年 10 月	工程施工项目收 入	1,321,519.21

梅州市集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27年12月	公司对外担保	1,180,000.00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24年10月	关联方资金拆借	958,979.00
叶山才	2022年9月-2024年10月	关联方资金拆借	7,213,604.21

为了确保正华钢构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正华钢构股东期间，如本人及关联方与正华钢构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十一、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就本次收购行为作出如下公开承诺：

1、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就完成本次收购后保持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一）对公司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正华钢构在同业竞争事宜，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同业竞争”。

4、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正华钢构在关联交易问题，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关联交易”。

5、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就收购完成后锁定股份事宜，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6、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正华钢构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正华钢构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正华钢构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正华钢构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收购报告书》合规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整体内容和格式对照《准则第 5 号》等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进行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要求按时披露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书面材料并报送股转系统，构成收购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违规，存在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客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广东客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

张志群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4.11.15